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47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14763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消費者保護官、人事處

